

## 2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 2026-2027 年度常熟高新区燃气安全专家咨询服务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581-CSXC-C2025-0061，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度常熟高新区燃气安全专家咨询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赛福特安全评价认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1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江苏赛福特安全评价认证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6.01.07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如供应商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，不需要相关制造商另外提供声明函。

（4）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